

## 江苏省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标准

序号	量刑情节	基准刑调整比例	其他参考因素
1	未成年人犯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满12岁不满14岁，减少基准刑40%—60%</li> <li>• 满14岁不满16岁，减少基准刑30%—60%</li> <li>• 满16岁不满18岁，减少基准刑10%—50%</li> <li>• 多次违法或酗酒、赌博屡教不改或淫乱、色情、吸毒被教育过，适用较低的从宽幅度</li> <li>• 身心成长曾遭受严重家庭暴力等，适用较高的从宽幅度</li> </ul>	综合考虑未成年人对犯罪的认知能力、实施犯罪行为的动机和目的、犯罪时的年龄、是否初犯、偶犯、悔罪表现、个人成长经历和一贯表现等情况，应当予以从宽处罚。
2	年满七十五周岁（75≤X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下；</li> <li>• 过失犯罪减少20%—50%</li> </ul>	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以及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
3	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下</li> </ul>	综合考虑犯罪性质、精神疾病的严重程度以及精神病人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
4	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下；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；</li> <li>• 聋、哑、视力或听力存在严重障碍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%以下。</li> </ul>	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、情节、后果以及聋哑人或者盲人犯罪时的控制能力等情况
5	防卫过当或紧急避险过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轻微过当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—70%；一般过当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40%—60%；严重过当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%—50%。</li> <li>• 轻微过当或一般过当，并具有其他法定从宽处罚情节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</li> </ul>	综合考虑损害后果的大小、损害后果与必要限度的差距、被防卫行为或被避险情况危害性程度等因素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

6	预备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实施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（致人重伤、死亡）、强奸、抢劫、贩卖毒品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、绑架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犯罪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60%以下。</li> <li>•实施其他犯罪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70%以下；其中，没有造成损害后果，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</li> <li>•预备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，可不认为是犯罪。</li> </ul>	<p>综合考虑预备犯罪的性质、手段、准备程度等情况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</p>
7	未遂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实行终了的未遂犯，造成损害后果的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20%以下；未造成损害后果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的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30%以下。</li> <li>•未实行终了的未遂犯，造成损害后果的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30%以下；未造成损害后果，或者犯罪情节轻微的，可以比照既遂犯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下。</li> </ul>	<p>综合考虑犯罪行为的实行程度、造成损害的大小、犯罪未得逞的原因等情况，可以比照既遂犯确定从宽的幅度。</p>
8	中止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在犯罪预备阶段自动放弃犯罪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60%-80%。</li> <li>•在犯罪实行阶段自动放弃犯罪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%-60%。</li> <li>•没有造成损害的，应当免于刑事处罚。</li> </ul>	<p>综合考虑中止犯罪的阶段、是否自动放弃犯罪、是否有效防止犯罪结果发生、自动放弃犯罪的原因以及损害后果的大小等情况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</p>

9	共同犯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作用较小的主犯，一般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%以下；共同犯罪中有数个主犯的，对各被告人可依其作用大小，确定不同的等次，比照本条规定分别量刑，每等次相差幅度不超过10%。</li> <li>•从犯，减少基准刑的20%-50%；犯罪较轻的，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。同一案件中有数个从犯的，可依其作用大小，确定不同的等次，比照本条规定分别量刑，每等次相差幅度不超过10%，同等次各个从犯之间从轻幅度相差不得超过10%。</li> <li>•教唆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或者限制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犯罪，所犯罪行较轻或者未造成严重损害的，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%-30%；所犯罪行较重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，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%-40%。如果被教唆的人没有实施被教唆的罪，对教唆者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下。</li> <li>•胁从犯，减少基准刑的40%-60%；作用较小并具有其他法定从宽处罚情节，不需要判处刑罚的，可以免于刑事处罚。</li> </ul>	应当综合考虑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、作用等情况确定增减基准刑的幅度。
10	自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未被发觉，直接投案的，可以减少40%以下</li> <li>•已被发觉，但未受到谈话的，可以减少30%以下</li> <li>•到案后如实供述未掌握罪行，可以减少20%以下</li> <li>•未被发觉，仅因形迹，主动交代的，可以减少20%以下</li> <li>•自动投案如实供述，后翻供，判决前又供述，可以减少10%以下</li> </ul> <p>一般减少不超过4年</p>	综合考虑自首的动机、时间、方式、罪行轻重、如实供述罪行的程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恶意利用自首规避法律制裁等不足以从宽处罚的除外。

11	坦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如实供述，可以减少20%以下</li> <li>•如实供述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，可以减少10%-30%</li> <li>•如实供述，避免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少30%-50%</li> </ul>	对于坦白情节，综合考虑如实供述罪行的阶段、程度、罪行轻重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
12	当庭认罪认罚	根据犯罪的性质、罪行的轻重、认罪态度以及悔罪表现等情况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%以下。	依法认定自首、坦白的除外。
13	立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一般立功的，可以减少10%以下</li> <li>•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减少20%以下（需查证属实）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1）被检举人可能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</li> <li>（2）揭发多人犯罪；</li> <li>（3）提供侦破多个案件的重要线索；</li> <li>（4）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；</li> <li>（5）同时具有揭发他人犯罪、提供侦破其他案件重要线索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等多个立功情节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•重大立功的，基准刑3年以下，可以减少30%-50% 基准刑3-10年的，可以减少30%-40% 基准刑10年以上，可以减少20%-30%</li> <li>•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减少50%以上或免除处罚。</li> <li>•重大立功线索是被告人从他人处获得的，可适当减少对其的从宽幅度。</li> </ul>	对于立功情节，应当综合考虑立功的大小、次数、内容、来源、效果以及罪行轻重等情况确定从宽的幅度。犯罪情节特别恶劣、犯罪后果特别严重、被告人主观恶性深、人身危险性大，或者在犯罪前即为规避法律、逃避处罚而准备立功等，可以不从宽处罚。

14	退赃、退赔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全额退赃、退赔，可以减少30%以下（抢劫等危害社会治安的，可以减少20%以下），部分退赃、退赔，按比例减少。</li> <li>•积极配合追缴赃物，未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，可以减少10%以下。</li> <li>•共同犯罪中，部分退赃退赔的，仅对部分从宽处理。主犯赃、退赔且被害人损失得以弥补的，对从犯、作用较小的主犯，可酌情从宽处罚，一般不超过10%。</li> <li>•主动退赃、退赔的，适用较高的从宽幅度；被动退赔的，适用较低的从宽幅度。</li> </ul>	对于退赃、退赔的，综合考虑犯罪性质，退赃、退赔行为对损害结果所能弥补的程度，退赃、退赔的数额及主动程度等情况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
15	被害人谅解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赔偿全部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基准刑3年以下，可以减少40%以下，基准刑3-10年，可以减少25%以下，基准刑10年以上，可以减少15%以下。</li> <li>•赔偿部分损失并取得谅解，按比例减少。</li> <li>•被告人能力有限，多方筹款、借款、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，适用较高的从宽幅度。</li> <li>•积极赔偿，没有谅解，基准刑3年以下，可以减少30%以下，基准刑3-10年，可以减少20%以下，基准刑10年以上，可以减少10%以下。</li> <li>•没有赔偿，但取得谅解，可以减少20%以下，犯罪较重的，可以减少10%以下。（黑恶势力犯罪除外）</li> </ul>	对于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的，综合考虑犯罪性质、赔偿数额、赔偿能力以及认罪悔罪表现等情况，确定从宽的幅度。对抢劫、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，应当从严掌握。
16	刑事和解协议	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下；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50%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。	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八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，综合考虑犯罪性质、赔偿数额、赔礼道歉以及真诚悔罪等情况综合判断。
17	在押期间表现良好	被告人在羁押期间表现好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%以下。	

18	认罪认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一般可以减少基准刑30%</li> <li>•具有自首、重大坦白、退赃退赔、赔偿谅解、刑事和解等情节的，可以减少60%以下</li> <li>•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减少基准刑的60%以上或者依法免除处罚</li> </ul>	；认罪认罚与自首、坦白、当庭自愿认罪、退赃退赔、赔偿谅解、刑事和解、羁押期间表现好等量刑情节不作重复评价。
19	累犯	对于累犯，应当增加基准刑的10%-40%，一般不少于三个月。后罪与前罪属同种罪行，或者比前罪性质严重的，一般适用较高的从重幅度。	
20	前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可以增加基准刑的10%以下。（前科犯罪为过失犯罪或未成年人犯罪的除外。）</li> <li>•既构成累犯，同时另有前科的，应依照本细则规定，分别适用。</li> </ul>	
21	犯罪对象为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等弱势人员	综合考虑犯罪的性质、犯罪的严重程度等情况，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%以下。	
22	在重大自然灾害或预防、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期间故意犯罪	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，可以增加基准刑的20%以下，同时以救灾或防疫款物等为犯罪对象的，一般适用较高的从重幅度。	

南京王侯良律师整理：15705182306

专注南京刑事案件